

新世纪农村普法读本

依法治国之送法下乡

村委会主任 必备法律手册

(案例应用版)

郭 锰◎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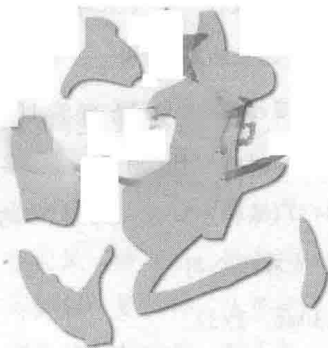
新世纪农村普法读本

依法治国之送法下乡

村委会主任 必备法律手册

（案例应用版）

郭 锰◎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村委会主任必备法律手册/郭猛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620-6119-9

I. ①村… II. ①郭… III. ①村民委员会—工作—法律—中国—手册
IV. ①D921.1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124473号

-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7(编辑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6
字 数 150千字
版 次 2015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8.00元

依法治国之送法下乡丛书编委会

专家顾问

冯晓青（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李永军（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李显冬（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来小鹏（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张 楚（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隋彭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房保国（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吴丹红（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编委会成员

路 正	段建辉	孙才涛	郭 锰	张立杰	薛晓雪	吴自恩
张 旭	陈熙云	张亚凤	薛 平	吕鑫萍	俞能强	吴 辉
张雪莲	田力男	刘婷婷	罗 舜	丛怀挺	王玉山	司 宇
李吉斌	修明贺	邱华锋	黄克彪	柴永林	刘海龙	王永权

序 言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认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村是我国依法治国重大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依法治国新时代背景下，实现依法治村、民主治村和科学治村，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村委会主任身处我国基层农村建设工作的第一线和最前沿，是我国农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的一把手。由于其与老百姓的天然联系，村委会主任最了解本村老百姓想要什么，需要什么，最有可能听到本村老百姓的心声和呼声，是我国基层人民政府与广大群众之间的关键纽带和桥梁，在实现二者有效、良好沟通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实践证明，“村看村、户看户，群众看干部”。在某种程度上，一个村子的工作搞得好不好，各项事业发展得快不快，老百姓心里满意不满意，与村委会主任的素质高低有着直接联系。

在此基础之上，切实提高村委会主任的法律知识储备和素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显得迫切和必要。在形式上，为满足广大村委会主任知法、守法、用法的诉求，达到言出有法，行之有理的目的，本书采取典型事例、法律分析和法律依据的形式，通过引

出问题，给出法律答疑和法律依据对六十四个小案例进行编写；在内容上，本书主要包括村委会选举条件、程序，村委会的职责和任务，农村土地承包，农村家庭婚姻继承以及农民工劳动纠纷等内容，希望能够为村委会主任在建设生态乡村、美丽乡村和幸福乡村中的日常工作提供法律帮助和支持。

最后，鉴于本人个人能力有限，如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督促本人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郭 猛

2015年4月14日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序 言	1
1. 符合何种条件, 才可以参加竞选村长?	1
2. 农村妇女能否参与竞选村委会主任?	4
3. 妨碍和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应该怎么处理?	6
4.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结果一定要现场公布吗?	8
5. 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 应当对哪些人员进行登记?	9
6. 如果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 应该怎么办?	12
7. 乡或镇人民政府有无罢免和任命村民委员会主任的权力?	14
8. 村民有权利知道村民委员会救灾救助等资金的发放情况吗?	16
9. 村民委员会需要履行哪些职责和任务?	19
10. 村民委员会有无权力向村民集资修建道路等农村基础设施? ...	23
11. 村民委员会主任侵占土地补偿款, 构成贪污罪还是职务 侵占罪?	24
12. 村民委员会能否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	27
13. 乡政府有无权力随意变更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权?	29
14. 农村“四荒”地怎样进行承包?	33
15. 承包“四荒”地后新开垦的土地归谁?	39
16. 农村“四荒”承包地能够被依法继承吗?	40
17. 承包地的转包, 村民委员会能不能“代理”?	43

18. 村民委员会收回离婚一方女方的承包地是否合法？	44
19. 返乡大学生能否分到征地补偿款？	46
20. 本村村民在哪些情况下享有土地优先承包权？	48
21. 农村家庭承包户如何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49
22. 农村家庭承包户全家搬离本村还能继续承包土地吗？	51
23. 农民外出务工后，是否还有权利获得承包地？	53
24. 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能否继承本村的承包林地？	56
25. 承包的林地能否进行抵押，如何进行抵押？	59
26. 农民承包户对其所承包的林木是否拥有所有权？	61
27. 如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63
28. 农村“五保户”还能承包本村土地吗？	65
29. 承包人死亡后，其继承人能否继承其征地补偿款？	66
30. 村委会成员挪用征地补偿款的行为，应当如何定罪？	69
31. 怎么理解农村土地承包权“30年不变”？	71
32. 农民想承包林地，林权证怎样才能获得？	73
33.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哪些情况下需要办理变更登记？	75
34. 没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承包有效吗？	81
35. 强制农民种示范田，符合法律规定吗？	84
36. 事实婚姻受我国法律保护吗？	88
37. 婚没结成，男方能够要求对方返还彩礼吗？	91
38. 表兄妹之间结婚合法吗？	94
39. 遭遇家庭暴力，应该怎么办？	97
40. 夫妻双方之间签订的忠诚协议，我国法律认可吗？	106
41. 对于无性婚姻，夫妻一方有无权利要求离婚？	110
42. 离婚后孩子闯了祸，谁来为孩子买单？	112
43. 离婚后，一方可以不经对方同意，擅自为孩子改名字吗？	114

44. 夫妻一方失踪多年, 对方可以要求离婚吗?	118
45. 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 能否要求经济补偿?	121
46. 离婚后, 一方发现对方隐瞒财产的, 可以再次提起 诉讼吗?	124
47. 离婚后, 如何解决孩子的抚养问题?	127
48. 父子不和, 可以通过协议方式解除父子关系吗?	130
49. 父亲死后, 孙子有权继承爷爷的遗产吗?	133
50. 丧偶儿媳是否有权利继承公婆的遗产?	135
51. “私生子”拥有继承权吗?	137
52. 在什么情况下, 继承人会丧失自己的继承权?	140
53. 如果存在多份遗嘱, 最终将如何确定继承?	144
54. 遗赠扶养协议在我国法律上效力如何?	147
55. 未出生的胎儿是否具有继承权?	150
56. 用人单位拖欠工资, 农民工能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吗?	153
57. 如果没有签订劳动合同, 权益受损应该怎么办?	155
58. 劳动合同关系与民法上的雇佣关系有哪些区别?	157
59. 谁为包工队员工的伤亡买单?	160
60. 家政公司的保姆受我国劳动法的保护吗?	163
61. 法律对农民工的休息时间是怎么规定的?	164
62. 农民工应当怎样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170
63. 农民工主张未缴纳养老保险损失赔偿之请求权适用一年的 仲裁时效吗?	173
64. 农民工如何主张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损失?	176

1 符合何种条件，才可以参加竞选村长？

典型事例

张有为是某县大河乡莲花村村民，今年40周岁，高中文化水平，一向遵纪守法，没有违法或犯罪前科。由于当年高考发挥失常而落榜，他想到家里兄弟姐妹较多，为减轻父母经济压力，遂放弃复读机会，开始外出打工。1999年9月，经人介绍，张有为与邻村姑娘李清荷恋爱并结婚。2000年底，李清荷生下一子，取名张可乐。为了照顾一大家子的生活，张有为经与妻子李清荷商量，决定不再外出打工，利用这些年外出打工的积蓄，在本村发展养鱼、养虾和种藕产业。经过十多年的坚持和努力，由于夫妇二人经营有道，做人厚道，他们已经成了十里八乡数一数二的成功人士，成为当地很多人心目中的偶像和榜样。近几年，经济上已经小有成就的张有为，不满足于现状，适值今年莲花村村委会换届选举，遂决定竞选莲花村的村长，但又苦于自己不懂得相关法律知识，从而不知道符合何种条件，才能参加该村村长的竞选？

法律分析

我国法律上的“村委会主任”，就是我们俗称的“村长”。村委会主任是农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的负责人。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村民委员会主任，由依法享有选举权的本村村民直接选举产生，即必须经过本村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的村

民委员会选举程序，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指定、委派或者撤换包括村委会主任（村长）在内的村民委员会成员。这一规定体现了我国法律最大限度地保障基层民主的自治性特点。

具体而言，竞选村委会主任（村长）主要发生在以下两种情况下：①比较常见的是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在此换届情况下，可以参加村委会主任（村长）的竞选活动。②当村委会主任（村长）由于各种原因出缺时，如村委会主任（村长）丧失行为能力或者被判处刑罚的，其职务自行终止，可以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补选。在此补选的情况下，也可以参加村委会主任（村长）的竞选活动。当然，经补选的村委会主任（村长）的任期，并不是第一种情况下的三年，而是到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结合本案，张有为只有在上述两种情况下，才可以参加本村村委会主任（村长）的竞选。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参加本村村委会主任（村长）的竞选还需要满足下列实体性条件：

1. 属于本村村民。村民，是指具有农村户籍的公民，一般居住在农村，享有村集体公共财产的使用权和相应的收益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是村民自治的主体。本村村民，是指具有本村户籍的人。

2. 达到18周岁的法定选举年龄。选举的法定年龄是指在进行选举时，公民按照法律规定所必须达到的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龄。从出生之日起到投票选举之日止，凡年满18周岁的就是达到了选举法定年龄。应当注意的是，在计算是否年满18周岁时，不能把出生的当年算作1岁，也不能只算到开始进行选民登记的那一天为止，而必须是算到投票选举的那一天。另外，用农历计算

出生日期的, 应按公历换算出生日期。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 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依法享有被选举权, 即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被选举权是指选民享有的被选举为本村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权利。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 被选举权包括参选权、竞选权、候选权、当选权、任职权。村民的被选举权可以依照法律剥夺与停止。剥夺被选举权,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 剥夺政治权利的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我国《刑法》规定的一种附加刑, 载于《刑法》第三章第七节。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 主要包括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者及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

结合本案例, 张有为已 40 周岁, 符合年满 18 周岁的法定选举年龄规定, 具有农村户籍, 属于莲花村村民, 且一向遵纪守法, 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在莲花村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 其有资格和权利参加莲花村村民委员会主任(村长)的竞选。

法律依据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1 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 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 12 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第 13 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 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 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但是,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2 农村妇女能否参与竞选村委会主任？

典型事例

李兰花于2001年6月嫁给了小王庄的王志平。婚后不久，二人生育一女王玉茹。而不幸的是，从事个体长途运输的王志平在一次车祸中丧生。作为女强人的李兰花，并没有被失去丈夫的磨难击倒，而是勇敢地挑起了照顾幼女和公婆的家庭大梁。2006年9月，女儿王玉茹开始上幼儿园，李兰花有了更多的自主支配时间，遂在亲朋好友的帮助下，开办了一家有8个员工组成的儿童服装加工厂，李兰花当上了小老板。由于李兰花吃苦耐劳，经营有方，其儿童服装加工厂迅速发展壮大，于2010年春，成功注册了兰花婴幼儿服装有限公司。到2014年底，员工发展至100多人，固定资产达到300多万，李兰花成为该镇优秀的企业家。今年正值小王庄村委会换届选举，李兰花在职工的支持下，希望参加竞选村委会主任，带领村里群众致富并为小王庄做更多的好事。然而，有些群众认为李兰花虽然在村子里拥有一定的声望，但毕竟是女流之辈，“头发长、见识短”，还是从外村嫁过来的，并且是一个寡妇，靠不住，因此不能参加村委会主任的竞选。

法律分析

本案例中认为李兰花没有权利参加村委会主任竞选的看法，是缺乏法律依据的，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在政治权利方面，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

举权和被选举权。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剥夺妇女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此外,我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6条第2款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民族较少的民族的成员。”第13条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妇女不仅具有竞选村民委员会一般成员的权利,也有竞选村委会主任的权利。上述这些法律规定,赋予了妇女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保障了妇女参与我国基层民主自治建设的政治权利,体现了保护农村妇女合法权益的立法精神。

结合本案例,李兰花自身不仅是一名优秀的企业家,具有组织生产经营能力,在小王庄拥有一定的声望,而且有带领全村老百姓脱贫致富,过上好日子的愿望,其有权利参加竞选村委会主任,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非法干涉。因此,那些基于李兰花是个从外村嫁过来的女流之辈,从而否定其具有被选举权的看法是错误的。

法律依据

《宪法》第48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条:“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

禁止歧视、虐待、残害妇女。”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6条第2款：“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第13条：“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3 妨碍和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应该怎么办？

典型案例

2014年2月底，正值夏阳县月亮湾镇象牙山村村委会换届选举。上一届村委会主任刘才能希望能够连选连任，继续担任该村村委会主任一职。刘才能担任村委会主任的这三年，不仅没有为村里群众办什么好事，而且存在假公济私、中饱私囊的现象，很不得民心。相反，该村赵四儿和谢广坤等人这几年由于做事公道、为人正派，在该村有良好的群众基础。为达到连任这一目的，在该村村委换届选举过程中，刘才能勾结金大牙等一伙无业游民，对该村选民采取威逼利诱、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使自己的票数高于赵四儿、谢广坤等其他竞选对手，从而使自己“成功”地实现了连选连任。纸里包不住火，很快刘才能指使金大牙等人妨碍和破坏村委会选举的行为被赵四儿和谢广坤等人知道了。赵四儿和谢广坤等人对此次选举结果不服，遂决定将这一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在这种情况下，赵四儿和谢广坤等人应该通过何种方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有关主管部门在受理此案件后又应该如何处理？

法律分析

根据《宪法》第34条的规定，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我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政治权利之一。非经正当法律程序，任何社会组织、团体或个人不得侵害、剥夺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村民选举本村村委会组成人员的权利，是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我国基层民主自治建设中的具体体现。为了保护村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禁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针对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结合本案例，赵四儿和谢广坤等村民有权向象牙山村所在地月亮湾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夏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月亮湾镇人民政府或者夏阳县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经依法调查，情况属实的，应当依法宣布刘才能此次当选无效，由象牙山村村民选举委员会重新组织选举。

法律依据

《宪法》第3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7条：“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4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结果一定要现场公布吗？

典型事例

古寺村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在该村村民选举委员会的主持下如期开展。当天下午计票工作结束之后，该村村民选举委员会的刘平和提议，为了实现上、下两届村委会领导班子的顺利交接，建议经过大家内部讨论后，向参加选举的村民们公布此次选举结果，该届村民选举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均表示同意。于是，该届村民选举委员会向前来参加选举的村民们宣布，定于次日上午宣布此次选举结果。而前来参加选举的村民们则表示，必须当场宣布计票结果，否则大家就不承认此次村委会选举的有效性。村民选举委员会与村民为此问题争论不休，各不相让，一时陷入僵局。最终结果是，该届村民选举委员会于次日上午才宣布了此次村委会选举结果。

法律分析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必须公开计票、当场公布。如我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5条规定，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方法，选举结果应当当场公布。选举时，应当设立秘密写票处。我国村民委员会选举坚持公开选举原则。